107.10.24版

|  |
| --- |
| G-3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109 學年度入學**博士班**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|
| 項 目 | 備 註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 |  |
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一般生共32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學分學士直升博士生共\_\_\_\_\_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：必修最低2學分、選修最低18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學分、選修最低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學分、選修最低 學分 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|
|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。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選修課程不限本系課程，其中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二學分。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|
|  2.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 | 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9學分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14學分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|
|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|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
|  1.專題討論 2 | 在學期間必修，超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|
|  2.畢業論文 12 |  |
| 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學分 |  |
|  自103學年度起本系研究所新生，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（農業機械學） 3學分、工程數學3學分，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(不限學分 數)，未符合規定者應補修上列課程，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 算。 |  |
|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。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|
| 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|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 |
| 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1.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（1）至少須有一篇與論文研 究相關之學術著作發表於SCI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）列名之學術期刊(學術著作須為第一作者)。（2）至少須以第一作者參加一次國際性學術論文發表會。(3)須對本系師生進行一場公開論文發表。2.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訂定中。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107年10月24日校修訂